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马力诺、西班牙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改革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7 日第 1991 A (XVIII) 号决议，其中表示，鉴于 1945 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决定修改《联合国宪章》，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由六个增至十个，

回顾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报告，

强调迫切需要根据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许多问题，特别是下列问题的讨论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决策中的透明、问责制、会员国有更公平的参与机会、所有会员国更易获得信息以及限制并最终取消否决权，

回顾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并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特别是它对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质的评估，并重申，只有充分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9/2005。

³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所载任务以及其他发展承诺，才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铭记《联合国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

又铭记必须在联合国全面改革的范围内，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平衡和相互间关系，

认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共同努力，以建设性的综合方式解决全球问题和威胁，

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成员组成是不公平和不均衡的，

认识到当今世界的现实，特别是 1963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数目大幅度增加，要求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确保所有会员国享有更公平的参与机会，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应该使其更加民主、更具公平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有效并具有更强的问责制，

相信定期选举和连选是促进真正的问责制、允许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经常轮换和具有公平代表性的最有力手段，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按照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的决定，就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在内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

第二十三条修正案

1. **决定**安全理事会应按下文第 3 和第 5 段之规定，以《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确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二十个当选的会员国组成之，当选的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任期两年；

2. 鉴于上述情况，**决定**通过下列《宪章》修正案，并提交联合国会员国批准；

3. **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内容如下：

“一.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二十五会员国组织之。法兰西、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I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二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五国增至二十五国后首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五个即将卸任理事国应续任一年。非常任理事国可即行连选，但须由各自所属地域集团决定。”

席位的分配

4. 为了实施上文第3段的规定，**决定**安全理事会二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方式选举产生：非洲国家六席；亚洲国家五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席；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三席；东欧国家两席；

连选限制和地域集团的作用

5. **建议**上文第4段所述五个现有地域集团应决定本集团成员连选连任或轮流担任分配给本集团的席位的安排。这些安排还应酌情处理公平次区域代表权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所需多数

6. **还决定**修正《宪章》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必须有安全理事会二十五个理事国中十五个理事国之可决票；⁵

工作方法

7. **呼吁**以透明、包容和可问责的方式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其中特别包括：

(a) 克制使用否决权；

(b) 保障决策透明、运作方面问责制及获得资料的程序，其中包括公开的情况通报会以及与有关各方的互动；

(c) 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合作并充分交流信息；

(d) 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了解并更好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e) 通过并分发正式议事规则；

8. 除了上文第7段的规定外，**强调**需要通过会员国间的协商拟订其他规定；

9. **敦促**“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迅速最终确定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⁵ 关于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对“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这一规定不予修正。

《宪章》修正案的批准

10.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的宪法程序，在 2007 年 9 月底以前批准上述修正案；

11. 请秘书长就这些《宪章》修正案生效过程的状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